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6〕2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厦门外国语学校 石狮分校教学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教学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教学楼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教学楼（项目代码：2511-350581-04-05-450401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教育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灵秀镇钞坑村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东侧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4172 m²，新建建筑面积 4300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6 层初中教学综合楼，并配套室外道路广场、绿化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1560 万元。建设资金由石狮市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中顺房地产（泉

州)建设有限公司捐建。捐建项目属于国有资产,其产权、使用权归石狮市教育局所有,并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建设工期:8个月

七、招标内容:该项目属全额捐赠,捐赠者明确该项目不采用招标方式发包,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、服务等采购全部由其自行确定。根据招标投标法以及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(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)、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法规〔2015〕404号)第八条等相关规定,同意项目业主单位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、服务等采购不采用招标方式发包。

八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: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、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的《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。

九、请在开工建设前,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,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泉州市发改委,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15日印发